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35號

上訴人 張智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280、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之規定，認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張智凱之量形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第一審判決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18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並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依其犯罪情節，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而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原判決就上訴人

01 本件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2 （誤載為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03 事項而為量刑，且已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
04 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尚屬妥
05 適，復已衡酌上訴人本件所犯各罪罪質、關聯性，暨所反應
06 上訴人之人格特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既在其中的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08 刑期有期徒刑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法律
09 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
10 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復無理由不備之情形，尚
11 難遽指為違法。又基於個案情節不同，不同案件之量刑，所
12 審酌具體情狀各有差異，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指摘
13 本案量刑不當。上訴意旨徒憑己見，援引他案之量刑結果，
14 並謂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為不當，亦未考量其家
15 人遭殺害，其須照顧罹病之母親，並扶養家人之生活狀況，
16 且其坦承犯行，並積極與被害人和解，原審適用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未說明減刑幅度之認定標
18 準，致減刑幅度不足，有違比例、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云
19 云，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
20 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
21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
22 斷說明之事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
23 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4 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25 以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9 法官 江翠萍

30 法官 張永宏

31 法官 黃紹紘

01

法 官 林海祥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邱鈺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